

做化工的“绝命毒师”，走私贩卖“丧尸药”

杭州市检察院办跨国毒品大案

通讯员 赵云 本报记者 许梅

新精神活性物质，是一种比现在大家所知的海洛因、冰毒等更“毒”的毒品，具有与传统毒品相似或更强的兴奋、致幻、麻醉等效果，被称为第三代毒品。在美国迈阿密，曾发生过一起吸食了甲卡西酮的男子冲到大街上，将一名流浪汉的脸部皮肉咬下来近80%的“啃脸事件”。因此，甲卡西酮又被称为“啃脸药”或“丧尸药”（形容吸食了该毒品的人会像游戏或影视作品中的丧尸一样咬食活人）。

这种恐怖的毒品让人闻风丧胆，然而，在杭州做外贸生意的吴某某和两名业务员，却做起了走私、贩卖“啃脸药”的生意，通过网络购入，再用国际快递卖出，并使用虚假姓名、地址等方式瞒天过海。

昨天，杭州市检察院公布了这起浙江省首起走私新精神活性物质的跨国毒品大案。

邮寄毒品贩卖到美加等国

1982年出生、大学文凭的吴某某，是杭州某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孙某某、何某都是该公司的业务员。2013年11月至2017年9月，吴某某冒名郑某，通



过网络结识了刘某某，并向其购买3,4-亚甲二氧基甲卡西酮（以下简称Methylone）、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以下简称Ethylone）等精神活性类物质数十公斤，并指使业务员孙某某、何某经网络联系后，通过国际邮包的形式，将这些物品走私、贩卖给美国、加拿大、巴西等境外买家，共计10余千克。

Methylone和Ethylone等新精神活性物质，是不法分子为逃避打击而对传统毒品进行化学结构修饰所得到的类似物，是一种新型毒品。2014年、2015年国家相关部门分别对这两类新精神活性物质进行了列举式管制，其中Methylone还是列入国家管制的一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为掩人耳目，吴某某等人在邮寄毒品包裹时，均使用虚假姓名、地址、伪报品名等“障眼法”，逃避海关检查。

2015年12月，一家名为“Holy Universe Limited”的公司在境外网站发布销售信息，其售卖的Methylone等新精神

活性物质被我国列为管制物，即毒品。该线索引起了警方的注意。经过缜密侦查，吴某某等人被警方锁定。

在中美双方合作下，2017年9月，吴某某、孙某某、何某在杭州被公安机关抓获。同日，公安机关在吴某的仓库内查获Ethylone共计1488.78克，4-氯甲卡西酮共计81.23克。2017年10月，吴某某的老家刘某某，在湖北省武汉市的家中被公安机关抓获，警方在他家中查获被列入国家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的12种新精神活性物质共计1677.6克。

4人获刑，主犯被判15年有期徒刑

为准确收集固定证据，杭州市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多次参与侦查取证方向、方案设计的会商工作，对中美证据交换、赴美取证要点、毒品鉴定以及提审美方

在押服刑人员等疑难法律问题提出意见，确保案件成功侦破。

2017年3月，杭州市检察院专门派员赴美参加该案的证据交流和案件商讨。

2018年1月17日，该案被移送萧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2018年2月14日，该案报送杭州市检察院审查决定。

2018年11月12日，吴某某、孙某某、何某、刘某某走私、贩卖、运输、非法持有毒品案，在杭州市中院开庭审理，杭州市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

“新类型毒品案件具有毒品种类新、犯罪方式多样、查办鉴定困难等特点。本案中，如何利用现有证据认定被告人走私、贩卖、运输或非法持有毒品的主观明知是定罪的关键。”承办检察官介绍，该案中，不仅从吴某某、孙某某、何某用“障眼法”逃避海关检查等行为可以看出其主观明知外，从吴某某等人与毒品下家联系的邮件内容中，也明显可以看出他们知道这些境外客户购买毒品是用于吸食，“况且，我国对化工产品的生产、售卖都有严格的审批规定。吴某某等人从事化工行业多年，不可能不知情。这些都证明，他们的主观上明知本案涉及的新精神活性物质是毒品。”

今年2月18日，杭州市中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指控，以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吴某某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4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5万元，判处孙某某、何某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5万元；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3万元。吴某某等4人均上诉。

5月14日，浙江省高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甜甜的，名字挺萌的，喝了还能让人很嗨

这种叫“咔哇”的“潮饮”，你可千万别上当！

它是毒品！已经有年轻人因为它获刑



通讯员 练法宣 实习生 周璇 本报首席记者 高敏

泡在温水桶中的扎杯里看似普通的可乐，竟然加了违禁品“咔哇”。在酒吧里，年轻人为了追求兴奋，把它当“饮料”喝，味道甜甜的，殊不知这就是毒品！

6月26日国际禁毒日，丽水市莲都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涉嫌贩卖毒品、容留他人吸毒案件，5人因“咔哇”获刑。

可乐加“咔哇”让他们“嗨翻天”

把“咔哇”倒在扎杯里面，再倒入可乐调制，最后把扎杯放到装有温水的桶里，这样“咔哇”就能和可乐更好地溶解在一起，“效果”会更好，喝了会更“嗨”。这种“潮饮”，成了不少年轻人聚会时的助兴物。

2019年1月29日晚，阿峰在朋友小迪定的包厢里玩，联系有“渠道”的小杰代买了3包“咔哇”。拿到手后，阿峰手法娴熟地调配起了“潮饮”，让包厢里男男女女十几人“开心”下，一起喝。

“当时包厢里的音乐很激烈，服务员和我说，他们又点可乐了。我就知道他们又要开始喝‘咔哇’这种东西了。”丽水市区某娱乐场所的领班小燕说。“咔哇”，是一种瓶装“饮料”，外包装有黄色、红色。小燕听说，喝了“咔哇”

就像喝了酒一样令人兴奋，味道是甜的。

1月30日凌晨，小杰吃夜宵时突然看到许多警察从娱乐场所里带走一批人。第二天，他打听到被警察带走的，正是向自己买过“咔哇”的阿峰以及阿峰的那帮朋友，小杰知道，自己这次逃不了也躲不过了。

组局的小迪说：“一开始我是拒绝的，但是他们说这个东西喝进去验不出来的，我也就喝了。喝了后会有一点头晕，很亢奋，玩起来很开心。”小迪知道，这东西含毒品成分，属于违禁品，但看到大家都玩得那么开心，他不好意思“扫兴”。

卖家保证，“公安绝对验不出”

“放心！这个和冰毒、K粉不一样，公安检测不出的。”广西卖家再三保证，信誓旦旦地对买家小杰说。去年12月，小杰和

朋友听说广西有人卖“咔哇”，为了方便自己吸食同时贩卖赚点钱，一行三人专程前往广西，合伙买了“咔哇”带回丽水。

虽然没有把“毒品”两个字说出口，也不清楚“咔哇”的具体成分，但小杰和朋友都知道，这个东西既不能光明正大在市场上出售，又是在“场所”里玩的，所以肯定属于违禁品。

直到被公安机关抓获，这群年轻人才知道事情的严重性，悔不当初。经审理，5人一审被判处不同程度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咔哇”成份为尼美西洋，就是毒品

如今，合成毒品变异加快，新类型毒品层出不穷。一些不法分子通过改变包装形态，生产销售新类型毒品，翻新花样，具有

极强的伪装性、迷惑性。本案中，被告人吸食的“咔哇”就是一款新型毒品饮料，将“咔哇”混入可乐、红牛等饮料调制出来，再进行服用，其效果堪比K粉。

我国刑法第347条至第357条规定了涉毒品犯罪的法条。其中，第347条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毒品类型为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或者其他毒品。第354条规定：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于“其他毒品”进行了详细列明。本案中涉及的“咔哇”，经鉴定其成份为尼美西洋，属于其他毒品的范围。故本案被告人均涉毒，均构成相应的毒品犯罪，均应受到刑罚处罚。